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丛刊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

9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丛刊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

9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總目

- | | | |
|------|-----------|-----------------|
| 第一册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十年至光緒二十一年 |
| 第二册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 |
| 第三册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 |
| 第四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年至光緒十一年 |
| 第五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二年至光緒十五年五月 |
| 第六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五年至光緒十七年 |
| 第七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八年至光緒十九年八月 |
| 第八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九年九月至光緒二十年五月 |
| 第九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六月至七月 |
| 第十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八月至九月 |
| 第十一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十月 |
| 第十二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 第十三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至二月 |
| 第十四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至四月 |
| 第十五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

- | | | |
|-------|----------|-------------------|
| 第十六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
| 第十七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二年 |
| 第十八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三年 |
| 第十九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 |
| 第二十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至光緒二十六年 |
| 第二十一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
| 第二十二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至八月 |
| 第二十三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二年 |
| 第二十四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三年 |
| 第二十五册 | 綜合類·發電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
| 第二十六册 | 綜合類·發電檔 |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三十四年 |
| 第二十七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
| 第二十八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至光緒二十九年 |
| 第二十九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至八月 |
| 第三十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
| 第三十一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
| 第三十二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至宣統二年 |
| 第三十三册 | 綜合類·收發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至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
| 第三十四册 | 綜合類·收發電檔 |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至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

第三十五册

綜合類·收發電檔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綜合類·呈遞電信檔

綜合類·未遞電信檔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三年七月

第三十六册

綜合類·未遞電信檔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至光緒二十四年

第三十七册

專題類·中法戰役收電檔

專題類·各省籌款電報檔

專題類·商約發電檔

專題類·商約收電檔

光緒二十七年至光緒二十八年

第三十八册

專題類·商約收電檔

光緒二十九年至光緒三十三年

專題類·東事發電檔

第三十九册

專題類·東事收電檔

光緒二十九年至光緒三十年七月

第四十册

專題類·東事收電檔

光緒三十年八月至光緒三十一年

專題類·雲南河口事件電報檔

專題類·密電檔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檔案叢刊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

【第九冊】

◎ 綜合類·電報檔

光緒二十年六月至七月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編委會

策劃 邢永福

主編 趙雄 李守郡 李國榮

常務編委 田露汶 郝艷紅

編委 (按姓氏筆畫排序)

田露汶 邢永福 李守郡 李國榮

郝艷紅 陳燕平 雁旭 覃波

張小銳 趙雄 趙文良 盧經

本冊前期編輯 雁旭

本冊後期編輯 張小銳

技術支持 張晶 栗維健 張萍 周玲

本冊目錄

光緒二十年

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照會所言涉韓三事斷難商辦事	六月初一日	一
二	收閩浙總督譚鍾麟電	爲日艦來閩並陳應對日本之策事	六月初一日	三
三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竭現有兵力嚴密籌防事	六月初一日	五
四	收雲貴總督王文韶電 雲南巡撫譚鈞培	爲商議滇界詳情事	六月初一日	六
五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與倭開議應熟籌與俄應對之策事	六月初二日	九
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朝鮮復日本具文仍向華認明保護事	六月初二日	一〇
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朝鮮諸老入宮力勸國王事	六月初二日	一三
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本意在朝鮮必須革政事	六月初二日	一四
九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袁世凱欲回國似有失和萬勿輕動事	六月初二日	一五
一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俄使力勸日本撤兵恐不得力事	六月初二日	一六
一一	發雲貴總督王文韶電	爲滇界圖定畫押並立合同事	六月初二日	一七
一二	發出使日本大臣汪鳳藻電	爲銀婚國書未親遞緣由等事	六月初二日	一八
一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朝鮮犒賞日兵華人在此甚辱袁世凱擬回等事	六月初二日	一八
一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薛大臣回國暫回無錫並滇緬界約互換事	六月初二日	二〇

一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浙江遵旨籌防事	六月初二日	二一
一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調回袁世凱事	六月初三日	二二
一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朝鮮堅持日本先撤兵再議改內政事	六月初三日	二三
一八	收出使日本大臣汪鳳藻電	爲賀書到遲親遞系常例事	六月初三日	二四
一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艦分赴山海關及閩洋窺我海防事	六月初三日	二五
二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交涉日本撤兵等事	六月初三日	二六
二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袁世凱擬請調赴津商議和戰各情事	六月初四日	二八
二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陳開議韓事變通之策事	六月初四日	二九
二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釜山電日兵約四百登岸事	六月初四日	三一
二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接俄使官報事	六月初四日	三二
二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俄使調停中日兵先行撤離再行會議事	六月初四日	三三
二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增兵朝鮮我軍應預爲布置事	六月初四日	三三
二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大島催朝鮮革政並添兵等事	六月初四日	三六
二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聶士成已返回天安等事	六月初四日	三八
二九	發江海關道電	爲速復銅價如何有無現貨事	六月初四日	三八
三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本催韓派員商議內政韓請展限等事	六月初四日	三九
三一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俄使赴韓令袁世凱勿輕動等事	六月初四日	四〇
三二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俄使明日到津望與略商等事	六月初四日	四一
三三	收臺灣巡撫邵友濂電	爲調派南洋兵輪來臺協助防備等事	六月初四日	四二
三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各國就韓事調停等事	六月初五日	四三

三五	發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奉旨著劉坤一酌派兵輪赴臺灣等事	六月初五日	四五
三六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奉旨著袁世凱毋庸調回事	六月初五日	四六
三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駐日俄使調處中日撤兵事	六月初五日	四七
三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聶士成軍撤回天安等事	六月初五日	四八
三九	收兩廣總督李瀚章電	爲廣東嚴密布置海防等事	六月初五日	四九
四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法國勸日與中和商並探商英俄再作辦法事	六月初五日	五一
四一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請電示如何應付對日措辭事	六月初五日	五三
四二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生息鉅款收回以備防務事	六月初五日	五四
四三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詢如何對日措辭事	五月初五日	五五
四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倫敦電英力勸中日和好事	六月初六日	五六
四五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俄永不占朝鮮土地已列入三國會議事	六月初六日	五七
四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違約反謂遵約似應辯明等事	六月初六日	五八
四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聶士成電餘匪已散並賑濟灾民事	六月初六日	六一
四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本續派馬兵赴韓事	六月初六日	六二
四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各國會議應免漢城及各口戰事等事	六月初六日	六二
五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韓王電大島派員商改內政五條已拖延事	六月初六日	六四
五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可略告日使俄不占朝鮮已屢次申明等事	六月初六日	六四
五二	發江海關道電	爲速復銅價如何有無現貨事	六月初六日	六七
五三	收臺灣巡撫邵友濂電	爲日船進口請示如何辦理事	六月初七日	六八
五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請英向日轉達中國不能放弃上邦權等事	六月初七日	六八

五五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為奉旨派兵輪赴臺灣備用等事	六月初七日	六九
五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日兵氣餒必圖結束等事	六月初八日	七二
五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俄廷電復前後語意不符事	六月初八日	七三
五八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奉旨著電商李瀚章酌撥北洋廣東數船赴臺事	六月初八日	七五
五九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韓事未定即告韓堅忍靜待事	六月初八日	七六
六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袁世凱復大島照會事	六月初八日	七七
六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袁世凱與英朝商議貸款及造路開礦等事	六月初八日	七九
六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大島催會議朝鮮革政等事	六月初八日	八〇
六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朝內政本自主華一向不强干預事	六月初八日*	八二
六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就日強施五條復韓王電事	六月初八日	八二
六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朝鮮照會事	六月初八日	八六
六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日兵仍由仁港下兵轉運並屯兵等事	六月初八日	八八
六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朝日會議革政事	六月初八日	八九
六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大島擬朝鮮革政五條事	六月初十日	八九
六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朝日會議大島請實行二十五條等事	六月初十日	九二
七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大島擬朝鮮革政五條事	六月初十日	九三
七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商議我軍撤移之策事	六月初十日	九四
七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英法欲催日速了並在英購大輪船等事	六月初十日	九六
七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請美約各國勸日撤兵事	六月初十日	九八
七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為朝鮮進賀謝恩事	六月初十日	九九

七五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飭各口稅司嚴禁引水人爲日船雇用等事	六月初十日	一〇〇
七六	發山東巡撫福潤電	爲部撥山東地丁京餉速解北洋事	六月初十日	一〇一
七七	發山西巡撫張煦電	爲部撥山西地丁京餉速解北洋事	六月初十日	一〇一
七八	發河南巡撫裕寬電	爲部撥河南地丁京餉速解北洋事	六月初十日	一〇二
七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大島勒限朝鮮議辦五條事	六月十一日	一〇二
八〇	發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奉旨停捐准商賑捐事	六月十一日	一〇四
八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請各事朝鮮仍以撤兵後再議拒之等事	六月十一日	一〇四
八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龔使電英約法俄美德合催日退兵和結等事	六月十一日	一〇六
八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探報日以各國勸阻已定撤兵和商事	六月十一日	一〇七
八四	收臺灣巡撫邵友濂電	爲奉旨籌備臺灣防務事	六月十二日	一〇八
八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外部回復駐日俄使之信事	六月十二日	一一一
八六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奉旨著傳諭葉志超先擇地移住事	六月十二日	一一三
八七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與日商議先撤兵似無轉機等事	六月十二日	一一四
八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運來柴糧軍械藥品等物恐無撤兵之意事	六月十二日	一一六
八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袁世凱生病韓事暫由唐紹儀照料事	六月十二日	一一七
九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確探日糧械出口等事	六月十二日	一一八
九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在韓設立電綫並日兵酷待華人等事	六月十二日	一一九
九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由英外部大臣調停中日已允撤兵事	六月十二日	一二〇
九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歐洲各國擬請中日撤兵等事	六月十二日	一二一
九四	發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英德池油改箱裝運出口納稅事	六月十二日	一二二

九五	收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爲萬壽摺未到先用奏遞國書摺印花事	六月十二日	一二三
九六	收山東巡撫福潤電	爲乞示山東應解京餉可否分批解津事	六月十二日	一二四
九七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袁世凱不可徑自赴津仍應請旨事	六月十四日	一二五
九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已電令袁世凱緩行赴津等事	六月十四日	一二六
九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本買雇多船轉運計在戰爭等事	六月十四日	一二七
一〇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俄使勸日撤兵被拒絕等事	六月十四日	一二八
一〇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俄駐朝鮮使臣來訪袁世凱事	六月十三日	一二九
一〇二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使赴津所請斷不可輕允事	六月十三日	一三〇
一〇三	收吉林將軍長順電	爲私傳中日開仗無從確探事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一
一〇四	收出使日本大臣汪鳳藻電	爲美國願保護在日中國商民事	六月十三日	一三二
一〇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辦理調兵進平壤情形事	六月十三日	一三三
一〇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各路進兵決裂在即事	六月十五日	一三六
一〇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請準將袁世凱調回唐紹儀暫行代辦事	六月十五日	一三七
一〇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德外部允駐日德使調處事	六月十五日	一三九
一〇九	收吉林將軍長順電	爲傳納欽趕緊交代起程事	六月十五日	一三九
一一〇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琿春電私傳日本議定二十開仗等事	六月十五日	一四〇
一一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又加兵三千等事	六月十五日	一四一
一一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派小村赴津會商撤兵等事	六月十五日	一四二
一一三	發山西巡撫張煦電	爲山西減平銀聽候部撥事	六月十五日	一四三
一一四	發廣西巡撫張聯桂電	爲廣西減平銀聽候部撥事	六月十五日	一四三

一一五	發湖北巡撫譚繼洵電	爲湖北減平銀聽候部撥事	六月十五日	一四四
一一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妥議日兵撤出仁川作通商公共地等事	六月十七日	一四五
一一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中國發兵赴韓等事	六月十六日	一四七
一一八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英擬請中日勿動兵仍和商等事	六月十六日	一四七
一一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各國調停等事	六月十六日	一四九
一二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俄仍願調處但不願英居間等事	六月十六日	一五一
一二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俄已發兵抵朝鮮等事	六月十六日	一五三
一二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英兵三十名來漢事	六月十六日	一五四
一二三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奉旨袁世凱著準調回事	六月十六日	一五四
一二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兵五百赴韓事	六月十七日	一五五
一二五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萬一失和駐日華商托美國保護事	六月十七日	一五五
一二六	收臺灣巡撫邵友濂電	爲乞賜新法三本交信局速遞事	六月十七日	一五六
一二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駐日法使陳調處之法事	六月十八日	一五六
一二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接唐紹儀電事	六月十八日	一五八
一二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大島復韓請撤兵函事	六月十八日	一五九
一三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駐津英領事不允僱用英商船運兵事	六月十八日	一六〇
一三一	收津海關道盛宣懷電	爲與英領事商議租船運兵事	六月十八日	一六一
一三二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牙山添兵遇阻能否僱他國船事	六月十八日	一六二
一三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唐紹儀與大島會晤事	六月十八日	一六三
一三四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擬抽調津兵精銳與葉志超會合等事	六月十八日	一六五

一三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已定駐日華商托美國保護等事	六月十八日	一六六
一三六	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另簡賢員飭查藏務等事	六月十八日	一六七
一三七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龔大臣電文語句費解事	六月十八日	一六九
一三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兵在宮前操演韓人驚擾更甚等事	六月十八日	一六九
一三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兵又添三千我兵宜進等事	六月十九日	一七〇
一四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就持韓政囚王詢各國駐日使臣事	六月十九日	一七二
一四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速電平壤將韓民押來之日人帶回道署事	六月十九日	一七三
一四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派往牙山華兵分水陸起程事	六月十九日	一七四
一四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要求朝鮮宣明與清所訂章程一律廢止事	六月二十日	一七六
一四四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袁世凱已到天津等事	六月二十日	一七八
一四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英勸日撤兵並中國添兵不往漢城仁川事	六月二十日	一七九
一四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本派重兵進犯臺灣事	六月二十日	一八一
一四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兵候船赴韓事	六月二十日	一八一
一四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軍將赴牙山尋釁事	六月二十日	一八二
一四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兵在漢城築炮台使館不安請各國調停等事	六月二十日	一八三
一五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限期朝鮮照會清軍撤出境外等事	六月二十日	一八五
一五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中日就韓事交涉情形等事	六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
一五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軍聲言赴牙山尋釁我新隊三日內可到事	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
一五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本神戶備兵四千候船赴釜山事	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一
一五四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奉旨著李鴻章籌議各軍調度等事	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二

一五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擬令李思應輔政韓王須與日本會商事	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四
一五六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俄意在動兵驅日切不可倚助等事	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
一五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至漢城電綫恐爲日兵所斷事	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六
一五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俄英擬一同調處事	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
一五九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日將決裂乞裁示防備之策事	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八
一六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俄英一同調處退兵等事	六月二十二日	二〇〇
一六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將大炮運入朝鮮等事	六月二十三日	二〇一
一六二	收浙江巡撫廖壽豐電	爲籌備海防情形等事	六月二十三日	二〇二
一六三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袁世凱請賞假調養事	六月二十三日	二〇四
一六四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俄英等五國一同調處令日退兵等事	六月二十三日	二〇五
一六五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左寶貴等率軍起程赴平壤事	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六
一六六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速復各軍進兵情形事	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七
一六七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上海吳淞口籌備防範等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〇七
一六八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速復各軍進兵情形事	六月二十四日	二一二
一六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添兵五千即赴仁川等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一二
一七〇	收 雲貴總督王文韶電 雲南巡撫譚鈞培	爲商議界務情形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一三
一七一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西方各國共議中日退兵事	六月二十四日	二一五
一七二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奉旨著李鴻章迅速籌辦朝鮮電報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一七
一七三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請議明上海及吳淞口外爲不用武之地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一八

一七四	發兩廣總督李瀚章電	爲南澳鎮屬福建已更正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一九
一七五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袁世凱患病俟痊愈再行來京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一九
一七六	發閩浙總督譚鍾麟電	爲奉旨著令劉永福前往臺灣隨辦防務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二〇
一七七	發浙江巡撫廖壽豐電	爲奉旨著電商劉坤一辦理再撥南洋兵輪等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二〇
一七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義州電各軍行進情形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二二
一七九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兵圍宮拘王勒令背華等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二四
一八〇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龔使來電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二五
一八一	發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奉旨著飭吳杰迅往浙江聽候差遣事	六月二十四日	二二六
一八二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船攔截華兵船並接仗情形等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二六
一八三	收閩浙總督譚鍾麟電	爲借款籌辦福建海防等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二九
一八四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請復各軍進兵情形事	六月二十四日	二三二
一八五	收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請議明上海及吳淞口外爲不用武之地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三三
一八六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添兵五千即赴仁川等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三四
一八七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吳淞口防務等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三五
一八八	收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朝鮮兩路電綫被日阻斷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三九
一八九	發南洋大臣劉坤一電	爲日船駛進浦口即可擊之等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四一
一九〇	發臺灣巡撫邵友濂電	爲日船駛赴臺口即可擊之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四二
一九一	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吳杰奉旨調赴浙江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四二
一九二	發出使美國大臣楊儒電	爲駐日華民眷口資產托美保護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四三
一九三	發北洋大臣李鴻章電	爲日先開戰汪大臣應否即撤並布告各國等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四四